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雪喆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